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2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并从2025年10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

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2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1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59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邵桂荣，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圣龙，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将参考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工作人数、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在2024年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经与致同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213号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v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珠免集团	2025/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珠免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0756-8711253

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施慧、杨欣悦

3、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58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名称：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

● 转增金额：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对格力房产的512,220.00万元债权转为格力房产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对格力房产的512,220.00万元债权相应转为格力房产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格力房产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325R

注册资本：12688.201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成立日期：1991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1单元403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船舶租赁；国内船舶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格力房产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8,965.08	1,155,703.79
资产净额	103,264.00	46,855.0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743.44	58,018.64
净利润	-230,239.65	-56,386.5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双方同意并确认，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以标的债权按照1:1的比例，转为对乙方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12,2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金额将全部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乙方注册资本不发生变更。

（三）保证和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标的债权真实，且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债权，对标的债权享有完整权利。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且经对方要求未能予以纠正或补救，导致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基础丧失，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如本协议因增资已完成而无法解除，则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协议，但可向违约一方寻求损害赔偿。

（五）税费

本协议项下投资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乙方依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开始15日内或各方另行商定的协商期限内仍然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相关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履行甲方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格力房产转增资本公积，有利于规范债权债务关系，优化格力房产的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57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公司内部调整需要，公司拟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即对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的512,220.00万元债权全部转为格力房产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格力房产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以及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的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1,411,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134,614	99.0028	12,987,160	0.9754	289,280	0.0218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144,714	99.0035	12,964,960	0.9737	301,380	0.0228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141,414	99.0033	12,975,160	0.9745	294,480	0.0222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0,9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131,974	99.8288	1,883,700	0.1414	395,380	0.02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567,900	41.8830	12,987,160	56.8506	289,280	1.2664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578,000	41.9272	12,964,960	56.7534	301,380	1.3194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574,700	41.9127	12,975,160	56.7981	294,480	1.2892
4	审议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0,900万元的议案	20,565,260	90.0234	1,883,700	8.2458	395,380	1.73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前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鸡东县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4,054.1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运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85.5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85.5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中嵘（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82.2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63.2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41.1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41.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省中徽辉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87.2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7.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京能新能源科技邢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94.0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4.0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菏泽拓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725.4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25.4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0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7,841.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3.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鸡东县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博祥”）、滁州运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运荣”）、中嵘（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嵘新能”）、荆州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春盛”）、湖北省中徽辉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徽”）、京能新能源科技邢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新能”）、菏泽拓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拓亚”）分别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鸡东博祥向华夏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054.1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滁州运荣、中嵘新能、荆州春盛、湖北中徽、京能新能、菏泽拓亚向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85.57万元、1,382.27万元、741.15万元、587.24万元、694.01万元、2,725.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6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96.6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鸡东博祥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鸡东县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芪芳